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建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特作如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没有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职责的利益关系，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南方建材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方建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保荐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书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书不构成对南方建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职责，华西证券与爱建证券已分别指定一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关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05]111号）、《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46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产权[2005]39号）等有关规定，为保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南方建材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进行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的意向，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受南方建材董事会委托，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南方建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南方建材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物产国际、潜在控股股东	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力投资	指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金球置业	指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南方建材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指南方建材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本保荐意见书	指	指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	指	浙江物产国际协议受让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合计持有的南方建材50.50%股权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浙江物产国际由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国资委	指	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一、南方建材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股情况、权属情况

（一）南方建材的非流通股股东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南方建材股东名册显示，南方建材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为华菱集团、同力投资和金球置业。根据 2006 年 5 月 11 日，浙江物产国际与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签订的《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南方建材国家股 61,275,000 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的 25.80%）、同力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34,562,500 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的 14.55%）、金球置业将其持有的全部南方建材国有法人股 24,100,000 股（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的 10.15%）转让予浙江物产国际（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浙江物产国际将持有南方建材 119,937,500 股股份，占南方建材股本总额的 50.50%，成为南方建材的第一大股东，金球置业将不再持有南方建材股份。2006 年 9 月 8 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国资产权[2006]1124 号）。由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已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故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

（二）南方建材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与比例

1、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量（股）	比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合计	171,000,000	72.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如下所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合计	171,000,000	72.00

（三）非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前，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同力投资控股金球置业，持股比例为 94%。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完成后，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共持有南方建材171,000,000股股份，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72%，占南方建材非流通股的100%。经协商，三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南方建材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南方建材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已同意南方建材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授权南方建材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为获得拟受让的 119,937,500 股南方建材非流通股的流通权而作为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人之一。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情况

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同力投资持有的南方建材2,493.75万股股份已质押予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除此之外，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南方建材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

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二、股改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股改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以南方建材现有总股本23,750万股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4股股份对价，共计1,596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南方建材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南方建材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对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安排所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实施对价安排执行情况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00	50.50	11,194,167	108,743,333	45.79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125,000	11.00	2,438,333	23,686,667	9.97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4,937,500	10.50	2,327,500	22,610,000	9.52
	合计	171,000,000	72.00	15,960,000	155,040,000	65.28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实施对价安排执行情况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400,000	36.80	8,157,333	79,242,666	33.37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59,500,000	25.05	5,553,333	53,946,667	22.71
3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4,100,000	10.15	2,249,333	21,850,667	9.20
	合计	171,000,000	72.00	15,960,000	155,040,000	65.28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为（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79	G+36 月后 (注 1)	(注 2)
2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	G+36 月后	
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9.52	G+36 月后	

[注 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3]: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表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7	G+36 个月后 (注 1)	(注 2)
2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22.71	G+36 个月后	
3	湖南省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20	G+36 个月后	

[注 1]: G 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2]: 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 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 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化的假设情况下编制, 未来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化, 将进行相应调整。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获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 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暂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040,000	65.28
国家股	26,125,000	11.00	国家持股	23,686,667	9.97
国有法人股	144,875,000	61.00	国有法人持股	131,353,333	55.3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6,5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460,000	34.72
A 股	66,500,000	28.00	A 股	82,460,000	34.72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备注:					

(2) 若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终止或未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或实施同时完成过户, 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1,000,000	72.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5,040,000	65.28

国家股	87,400,000	36.80	国家持股	79,242,667	33.37
国有法人股	83,600,000	35.20	国有法人持股	75,797,333	31.91
社会法人股	—	—	社会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66,500,000	28.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460,000	34.72
A 股	66,500,000	28.00	A 股	82,460,000	34.72
B 股	—	—	B 股	—	—
H 股及其它	—	—	H 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237,500,000	100.00
备注：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上市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全流通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而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而股权分置状态下股票发行市盈率超出全流通市场下的市盈率倍数则可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要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预期，从而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支付相当于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计算公式

（1）南方建材在全流通状态下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合理发行价

南方建材 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发起人股 9,000 万股，公开发行 3,500 万股发行价格 4.6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7.53 倍，共募集资金 15,190 万元。

其中，南方建材属物资流通行业，成熟资本市场上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一般为 10 倍~16 倍左右，其平均值为 13 倍，因此结合南方建材公司的实际情况，南方建材首次发行股票时应得到 13 倍的发行市盈率。

$$\begin{aligned} \text{合理发行价} &= \text{发行当年预测净利润} / \text{发行后总股本} \times \text{合理市盈率} \\ &= 3,049.8 \text{ 万元} / 12,500 \text{ 万股} \times 13 \text{ 倍} \end{aligned}$$

≈3.172 元

(2) 流通股股东实际应获股份

$$\begin{aligned} \text{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text{募集资金} / \text{发行股价} \\ &= 15,190 \text{ 万元} / 3.172 \text{ 元} \\ &\approx 4,788.78 \text{ 万股} \end{aligned}$$

(3) 流通股实际应占比例 = 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流通股实际应获股份 + 发起人股份)

$$\begin{aligned} &= 4,788.78 \text{ 万股} / (4,788.78 \text{ 万股} + 9,000 \text{ 万股}) \\ &\approx 34.73\% \end{aligned}$$

(4) 流通股应获对价总数 = (34.73% - 28%) * 23,750 万股

$$= 1,598.37 \text{ 万股}$$

(5) 对价率 = 应获对价的股份 / 流通 A 股股数

$$\begin{aligned} &= 1,598.37 \text{ 万股} / 6,650 \text{ 万股} \\ &\approx 0.24 \text{ 股} \end{aligned}$$

即：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应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4 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596 万股。

3、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总数为 8,246 万股，占南方建材总股本的 34.72%，较股改前提高了 6.72 个百分点，相应其拥有的南方建材所有者权益份额也将增加 6.72 个百分点。

(2)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原则之一是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即要保护流通股股东改革前后所持股份的市值没有减少。假设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截止 2006 年 9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南方建材股票每日收盘价的加权均价 5.64 元/股，则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4 股之后，按自然除权计算，其持股成本将下降至 4.55 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参照境内外物资流通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并综合考虑南方建材的盈利状况、目前市价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建

材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充分的，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三、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独立董事意见函、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一) 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南方建材现有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均做出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或终止后，根据实际持有的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份数，与南方建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或包括潜在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起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对价安排义务；且自所持南方建材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该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卖出所得资金划入南方建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 至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对所持股份设置新的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针对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情况，同力投资承诺，将与质押权人积极协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及时解除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

质押权人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晓园支行承诺，“为支持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本行同意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及时解除与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的同力投资应承担的对价股份数相等股份的质押，并放弃对该等股份的质押权及优先受偿权，确定同力投资能及时履行对价支付义务”。

3、承诺人声明

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以及潜在控股股东浙江物产国际均做出了如下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在股改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可行性分析

由于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限售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非流通股股东在其相对应的限售期内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同时，本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南方建材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承诺事项均是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根据自身以及南方建材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其承诺具有可行性。

五、本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经自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之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截止南方建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的前两个交易日，持有南方建材的流通股股份，截止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南方建材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方建材的股份合计超过7%；

3、南方建材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7%；

4、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南方建材股份、或在南方建材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南方建材提供担保或融资；

6、本保荐机构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就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并不构成对南方建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4、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南方建材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南方建材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最终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则浙江物产国际承诺就其协议受让的股份承担应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相应对价。如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无异议函，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由华菱集团、同力投资、金球置业作为对价安排执行人；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需提交南方建材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南方建材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7、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七、保荐结论及理由

在南方建材和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计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其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决定保荐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八、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联系办法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保荐代表人：凌江红

项目负责人：俞露

项目主办人：韩志科

项目组成员：陈泉泉、陈伟

联系电话：（021）65078826

传真：（021）65080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曲阳路1号华西证券大厦14层

邮编：200081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保荐代表人：孙茂峰

项目组成员：吴敬铎、刘昊拓、刘平

联系电话：（021）33023358

传真：（021）63340388

联系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673号

邮编：2000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的签署页）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慎修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宜阳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凌江红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孙茂峰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一日